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2037號

原告 楮域工制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婉婷

訴訟代理人 李詩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姚懿倩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854,497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962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書記官 沈世儒